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O KEE HONG (HOLDINGS) LIMITED

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0)

### 於2012年10月3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 於2012年10月3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12年10月3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

茲提述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2年9月14日刊發，內容有關建議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意。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12年10月3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該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up>附註</sup>	投票數目(%)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項決議案	1,593,001,685 (99.93%)	1,050,000 (0.07%)	1,594,051,68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2項決議案	2,248,047,440 (100.00%)	0 (0.00%)	2,248,047,44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3項決議案	1,592,751,685 (99.93%)	1,050,000 (0.07%)	1,593,801,68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	2,248,047,440 (100.00%)	0 (0.00%)	2,248,047,440

附註：有關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載於該通函內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以上決議案之贊成票超過所投票數之50%，故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959,452,260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第2及4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2,959,452,260股股份。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第1及3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2,079,606,505股股份。概無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只可表決反對該等決議案之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新發行授權及其任何擴大授權規定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於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應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李文輝博士（本公司行政總裁）於830,620,04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8.07%）中擁有權益；李文彬先生於28,325,71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96%）中擁有權益；及汪滌東先生於20,9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71%）中擁有權益。因此，李文輝博士、李文彬先生、汪滌東先生及葉偉其先生（彼等均為執行董事）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必須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第1及3項決議案。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反對該等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股東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及概無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之股份。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為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文輝博士

香港，2012年10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文輝博士（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李文彬先生、汪滌東先生及葉偉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生先生、張應坤先生、尹彼德先生及杜東尼先生。

\* 僅供識別